

渭南市成品油综合服务智慧监管平台
项目（合同包1）

合
同
书

甲方：渭南市数据服务中心

乙方：渭南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渭南市成品油综合服务智慧监管平台服务项目（合同包1）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渭南市成品油综合服务智慧监管平台项目（合同包1）（以下称“本项目”）服务。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关于本项目的建设目标、主要功能及与甲方其他相关软件系统的关系等约定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渭南市成品油综合服务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及相应服务。

（2）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的相关约定见附件1；有关平台建设的相关约定见附件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本项目建设要求，充分利用甲方现有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

3. 项目期限

（1）实施期限：9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达到试运行状态；

（2）服务期限：终验合格之日起三年。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总额为 ¥32,398,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叁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合同总价款为含税总价。

2. 付款方式和期限：合同签订后，平台部署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内容全部完成，初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最终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终验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并经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3. 发票开具：乙方在每次付款前 30 日内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对应的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项目实施联系人员

甲方指定联系人：张彬

联系方式：13488423606

乙方指定联系人：王拓

联系方式：13369165405

（1）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其中，乙方委派人员应当与本项目的实施要求相适应。

（2）甲乙双方应当各自在本方项目组成员中指定一人作为项目经理，代表本方处理项目有关事务。乙方指定的项目经理应当具备相关资质或经验。双方应当互相提供本方项目经理的授权委托书，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的各种法

律文件视为本方法人行为。

(3) 任何一方更换项目组成员时，均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其中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还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乙方，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4) 项目组成立后，乙方应当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项目进度安排、工作地点、工作环境提供等事项。项目实施计划经双方确认后，作为附件。

2. 信息与资料提供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资源信息和资料；甲方提供的资源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作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本项目工程环境提供

乙方依据项目进度，在甲方所需的合理时间之内，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供相应工程环境。甲方应当依据本项目工程的条件、性质及乙方的合理要求提供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甲方未能提供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但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乙方的任何间接损失。

4. 进度报告

项目开始安装实施后，乙方应每周提供进度报告，内容包括设备采购、人员配置及各县市区安装进度，以及其他与

本项目相关甲方要求知晓的情况。甲方按期审查乙方提交的项目进度报告，同时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项目进展情况。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渭南市政务云平台资源环境协调、分配。
2.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协作和工作条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人员。
5.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6. 乙方应负责做好服务现场的安全保护工作，实现安全生产。
7. 乙方应确保其人员遵守客户或甲方的相关工作制度或规范，遵守服务现场的规章制度。
8. 乙方应当做好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工作，遵守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
9. 如服务过程中发现非乙方服务范围内项目使用方设备或系统的损坏或隐患，乙方应采取相应预防或应对措施并及时通知客户或甲方进行处理。
10.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实施进度的相关文件及总结报告。

第五条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禁止转包。

2. 本项目禁止分包。

第六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1. 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日历天按合同总额的 0.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服务质量不达标：服务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响应故障修复（如超出投标文件承诺的响应时间），每次按合同总额的 1%支付违约金，累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服务约定，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但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乙方的任何间接损失。

2. 硬件设备检验

硬件设备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技术指标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如交付的硬件设备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3. 竣工验收

(1) 本项目竣工验收标准为：合格。

(2) 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有关的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操作手册、用户手册等)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3) 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5) 本项目未经竣工验收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的，发生的质量等方面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项目培训

1. 培训对象

本项目培训对象主要涵盖三大类群体，分别为业务人员、系统管理人员和技术维护人员。三类人员在平台建设与应用过程中职责各异、定位不同，既是平台价值落地的实践者，也是系统稳定运行的保障者。具体包括：

业务人员：各级各部门相关业务负责人员。

系统管理人员：各级各部门平台管理员（应用管理员、普通管理员）；数据库、网络及信息安全管理。

技术人员：系统运维人员；前端设备维护人员。

2.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涵盖本项目建设的所有方面，针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系统使用培训，协助工作人员迅速掌握各系统，特别是应用系统的使用方式。同时针对系统维护人员开展系统维护专项培训，协助系统运行维护人员了解设备及系统的管理维护办法，熟悉系统运维工具的运用。

系统维护培训：硬件维护，涵盖关键现场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维护，聚焦平台软件组件的管理；安全维护，构建平台安全防护意识与能力；故障响应与处理，建立标准化的运维响应机制。

全体参训人员平台通识培训：系统使用人员智慧监管应用培训；系统管理员系统管理与配置培训。

3. 培训计划

第一阶段：系统上线前的基础普及培训。

第二阶段：试运行期的强化提升与现场支持。

第三阶段：正式运行后的常态化能力提升。

第八条 信息系统的保修和运维

1. 服务期限

起始时间：自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以甲方签署的《项目最终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之日起正式计算。

服务期限：三年

在服务期内，乙方为本项目所涵盖的全部建设内容提供

免费的故障修复、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并全权负责乙方派驻运维人员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问题。服务期届满前三个月，双方协商签订服务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事宜，以确保平台能够继续获得持续、专业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实现平滑过渡与长期可持续发展。

2. 服务范围

在为期三年的服务期内，乙方为渭南市成品油综合服务智慧监管平台项目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工程及服务提供全面的质量保证。

范围全面覆盖系统建设的各个层面，包括但不限于：

（1）硬件设备

在 507 个加油站部署的全部 5 类关键前端感知设备，包括：防爆摄像机、数据采集仪、液位仪终端、安全网关、边缘计算终端。

设备本身的设计、材料和工艺缺陷均在质保之列。

质保期内，所有故障硬件设备均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所更换的备件均为全新原装或与原设备同规格、同性能的兼容产品，且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2）软件平台

部署于渭南市政务云上的八大业务中心（信息管理、异常告警、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数据监控、数据比对、税收监管、综合运维）的全部应用软件。

软件系统的设计缺陷、代码错误导致的功能异常、性能

不达标等问题，均提供免费的修复、补丁更新服务。

提供免费的系统版本升级服务，确保平台功能持续优化，与项目遵循的国家标准和最新版本保持一致性。

（3）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

本项目所实现的所有系统对接，包括向上对接陕西省税务大数据云平台、向下对接韩城市监管系统、横向对接三大石油集团零管系统及各市级部门业务系统。确保这些接口在质保期内稳定、畅通。

3. 服务形式

故障修复服务：对服务范围内出现的任何故障，按照投标文件第四章承诺的响应时间及流程进行处理。

定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按照投标文件第三章所述的日常维护计划，提供定期的远程监控与现场预防性巡检服务。

7x24 小时技术支持：提供全天候的技术咨询与应急响应服务。

远程诊断与支持：优先通过远程方式解决系统软件及可远程访问设备的故障。

第九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 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因履行本合同所开发软件及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

权归属按照下列约定执行：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一方使用需得到另一方授权许可。

（3）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平台建设涉及的资源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以及相应法律责任。

（5）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6）软件开发产生的源代码所有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一方使用需得到另一方授权许可。

2. 保密

（1）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三]年。

（2）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

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2. 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3. 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

4. 转包或违约分包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也可以同时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如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和监管备案贰份。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 本项目要求实现区域内加油站的全覆盖。若项目的安装数量与原定的 507 座加油站点数量存在差异，或出现其他变更情况，应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监理核实后，提交甲方

进行审查核实，并按照规定办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服务内容明细》
2. 《渭南市成品油综合服务智慧监管平台》。

甲方：渭南市数据服务中心	乙方：渭南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徐晓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赵勇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账 号：103220467565	账 号：452020100100039913
地 址：渭南市三贤路北段市民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渭南市高新区新盛路北段数字经济产业园
签字日期：2025年11月3日	签字日期：2025年11月3日